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益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煤业”“标的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悦煤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悦煤业 51.0095%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